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家慶
相　對　人　盛富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本源
相　對　人　林宜德
相　對　人　林立偉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林宜德、林立偉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林宜德、林立偉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林宜德、林立偉於民國110 年3月1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相對人盛富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、林本源、林宜德、林立偉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09 年12月7 日向聲請人借款10,000,000元，約定110 年3 月6 日清償，並簽發同額本票與聲請人收執。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本票（以上均為影本）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本件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，且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權之要件，是以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相對人盛富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本源非上開不動產之所有權

人，聲請人對相對人盛富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本源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表：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9">土地：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編號</td><td colspan="4">土地坐落</td><td rowspan="2">使用分區</td><td>面積</td><td rowspan="2">權利範圍</td></tr>
<tr><td>市</td><td>○區</td><td>○段</td><td>小段</td><td>地號</td><td>平方公尺</td></tr>
<tr><td>1</td><td>高雄</td><td>岡山</td><td>華興</td><td></td><td>620</td><td>一般農業區</td><td>3,494</td><td>全部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9">備註：相對人林宜德、林立偉應有部分各2分之1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9">建物：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編號</td><td rowspan="2">建號</td><td>基地坐落</td><td rowspan="2">建築式樣
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</td><td colspan="2">建物面積
（平方公尺）</td><td rowspan="2">權利範圍</td></tr>
<tr><td>建物門牌</td><td>樓層面積
合計</td><td>附屬建物
用途及面積</td></tr>
<tr><td>1</td><td>8</td><td>華興段620 地</td><td>鋼造</td><td>一層：288</td><td></td><td>全部</td></tr>
</table>

（續上頁）

		號		合計：288		
		嘉華路135 之35號				
備註：相對人林宜德、林立偉應有部分各2分之1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